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 37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陈日进、李光忠、冯大安就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条件和比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及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重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改第七十七条

原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修改第一百零七条

原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改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等，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形成专项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当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